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00,000,000 股

发行价格：3.19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与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
合计	-	300,000,000	36

3、预计上市时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新增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登记完成次日起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5）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相关的议案。

（6）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18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300,000,000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3.1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957,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9,700,000.00元（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947,300,000.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19 元/股。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 元/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557,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特定投资者精工投资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400,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前述认购资金余额 949,344,000.00 元存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精工投资以货币出资 957,000,000.00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9,700,000.00 元（含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3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647,3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股份登记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精工投资	3.19	300,000,000	36
	合计	-	300,000,000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中文）：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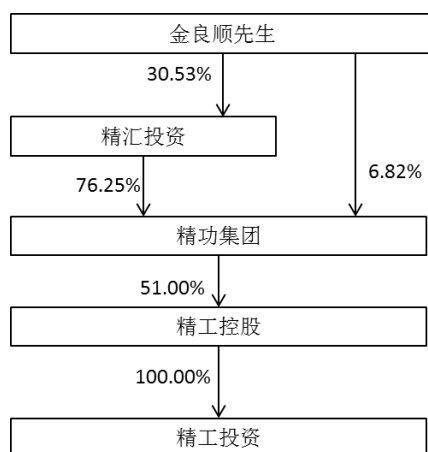
备案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9 元/股，精工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精工投资对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精工钢构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精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精工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精工控股为精工投资控股股东，金良顺为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

精工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重大交易情况如下（主要重大交易指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交易）：

1、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精工投资的关系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投资的控股股东
2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
3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4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6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9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10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11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6 年，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绿色集成产业园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239.08 万元、梅山江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3,818.02 万元，以市价向发行人提供办公楼装修 12,347.20 万元。

2016 年，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975.70 万元；以市价向美建建筑、精工工业建筑、发行人、诺派建筑销售材料 5,077.06 万元。

2016 年，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内蒙古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342.34 万元，向浙江精工梅山江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5,474.69 万元；以市价向



浙江精工、上海精锐、浙江绿筑提供劳务 1,083.05 万元。

2016 年，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发行人出售办公楼 16,462.94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合同总金额 25,230.00 万元，上海绿筑 2016 年确认收入 1,409.90 万元。

2016 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合同总金额 13,030.59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20.52 万元。

2017 年 1-9 月，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联合投标，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莘庄项目提供建筑安装，合同金额为 7,200.00 万元，2017 年 1-9 月确认收入 4,232.16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A、2016 年 5 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刚幕墙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现用名：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为金刚幕墙提供担保的行为由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金刚幕墙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银行或企业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847.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发行人	2015.07.31-2018.05.31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较场西路支行	发行人	2016.01.27-2017.01.2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金刚幕墙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银行或企业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9,40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发行人	2015.07.31-2018.05.31

B、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建信购买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期，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



有的上海置业合计 100% 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发行人收购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 3,000 万元对外担保。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主要为精工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银行或企业名称	担保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人	30,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2月16日至 2017年2月16日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1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7月12日至 2019年7月11日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精工控股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5月12日至 2019年5月12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 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4月6日至 2017年4月5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2017年 9月30日	发行人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精工控股	2017年3月28日至 2018年3月27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1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7月12日至 2019年7月11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精工控股	2017年3月13日至 2018年3月12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精工控股	2016年5月12日至 2019年5月12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截至日期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银行或企业名称	担保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精工控股	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7,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控股	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发行人	2,3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精工控股	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2) 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①转让金刚幕墙 100% 股权

2016年4月，发行人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刚幕墙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02号）确定交易金额为38,800.00万元，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金刚幕墙100%股权给浙江墙煌。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收到浙江墙煌51%股权款19,788.00万元。2016年6月24日，金刚幕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协议，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收到剩余49%股权转让款19,012.00万元。

②转让上海绿筑 100% 股权

2016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绿筑的定价依据为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转让金额为2,475.00万元，上海精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绿筑100%股权给精工能源。2016年5月9日上海精锐收到精工能源51%股权款1,262.25万元。2016年5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协议，上海精锐已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剩余49%股权转让款1,212.75万元。

③购买上海置业 30% 股权

经发行人2017年5月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中建信购买上海置业30%的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11 号），上海置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7,253.2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海置业 30% 股权转让款共计 41,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其他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总面积约 13,719.12 平方米的莘庄商务区 16A-01A 北地块项目第 2 幢第 20 层至第 27 层办公楼作为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根据购买协议约定，购楼款及装修费共计 48,016.92 万元，付给精工建设及上海置业。2017 年 5 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前述购买协议并计划于 2017 年内收回已支付款项；发行人已与上海置业签订《办公楼租赁框架协议》，向上海置业租用其拥有的前述办公楼第 21 层至 26 层以自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回已支付款项共计 41,201.23 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精工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预计未来还会发生关联交易。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范围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各种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不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24.17	人民币普通股	0
2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90	人民币普通股	0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9,890,099	0.65	人民币普通股	0
4	张丕富	9,192,846	0.61	人民币普通股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0
6	段学东	6,600,383	0.44	人民币普通股	0
7	方朝阳	5,028,124	0.33	人民币普通股	0
8	高洋	4,707,1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0
9	冯明艳	2,700,00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0
10	章涤民	2,477,300	0.16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456,578,908	30.23	-	0
总股本		1,510,445,200	100.0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20.16	人民币普通股	0
2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5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42	人民币普通股	0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9,890,099	0.55	人民币普通股	0
5	张丕富	9,192,846	0.51	人民币普通股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0.39	人民币普通股	0
7	段学东	6,650,383	0.37	人民币普通股	0
8	方朝阳	5,028,124	0.28	人民币普通股	0
9	高洋	4,707,1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755,451,608	41.73	-	300,000,000
总股本		1,810,445,2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精工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365,069,60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4.1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精工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5,06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0,445,200	100.00	1,510,445,200	83.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300,000,000	16.57
合计	1,510,445,200	100.00	1,810,445,2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低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建筑钢结构业务方面的开发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保荐代表人：袁建中、董曦明

项目协办人：刘潇潇

项目成员：孟婧、吴亮、张子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联系传真：010-66538566

（二）本公司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姚毅、鄢颖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88

联系传真：021-52341668

（三）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人员：朱依君、顾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四）验资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依君、姚丽珍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